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 石 化 石 油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1. 建議續聘公司2022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2. 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3.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4. 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 及
5. 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10時和10時15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已於2022年4月8日另行寄發於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2年5月25日上午9時前)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詳情 .....	1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IAVAZ」	指	DIAVAZ DEP,S.A.P.I. de C.V.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或國工公司、受益人及墨西哥DS公司將簽訂的有關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擔保協議

---

## 釋 義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15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工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	指	在墨西哥DS公司失去履約能力時，本公司就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的履約責任提供不超過2.75億美元之連帶責任擔保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9日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墨西哥油氣委員會」 或「受益人」	指	COMISIÓN NACIONAL DE HIDROCARBUROS
「墨西哥DS公司」	指	DS Servicios Petroleros, S.A. de C.V. (DS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國家管網集團」	指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產量分成合同》」	指	受益人與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和墨西哥DS公司就墨西哥EBANO項目簽署的《產量分成模式下的勘探與開發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石化股份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董事：

陳錫坤

袁建強

路保平

樊中海

魏然

周美雲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衛東

董秀成

鄭衛軍

2022年4月26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1. 建議續聘公司2022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2. 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3. 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4. 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 及
5. 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有關：(i)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ii)監事變更；及(iii)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續聘公司2022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ii)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iii)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iv)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及(v)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可就是否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提呈之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一、建議續聘公司2022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審議通過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分別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經協商，本公司擬就2022年度向立信和香港立信支付的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20萬元和人民幣130萬元，與2021年保持一致。董事會現提請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前述事宜，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行業標準及審計工作實際情況，依照市場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調整2022年度境內外核數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的報酬事宜(如需)。

## 二、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

國家管網集團於2019年12月6日成立，2020年7月23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石化股份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相關認購國家管網集團增發股權的協議，中國石化股份集團以相關油氣管道公司的股權作為對價，認購國家管網集團重組交易完成後700億元的註冊資本，佔國家管網集團出資比例約14%。2020年9月30日，國家管網集團舉行油氣管網資產交割暨運營交接簽字儀式，全面接管原分屬於國內三大石油公司的相關油氣管道基礎設施資產(業務)及人員，正式併網運營。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為中國石化股份集團提供長輸油氣管道施工、天然氣站場建設、管道運維保等服務。2020年9月30日，國家管網集團正式併網運營以後，本公司繼續為國家管網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國家管網集團現任董事凌逸群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國家管網集團構成本公司關聯方。因生產經營需要，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的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包括長輸管道施工、天然氣站場建設、管道運維保及相關技術服務，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的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0億元。上述上限主要基於以下考慮因素：(i)2021年，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35億元；(ii)本公司預計2022年與國家管網集團就日常關聯交易新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30億元；及(iii)本公司對預計合同金額增加了一定程度餘量，為將來的進一步增長留出空間，增加靈活性。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長輸管道施工、天然氣站場建設、管道運維保及相關技術服務主要通過招投標定價原則確定。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的持續關聯交易為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所需要的正常業務往來，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雙方專業協作、優勢互補，不會影響本公司正常的生產經營。

獨立董事就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之間日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已事前認可，並對有關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本集團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往來，價格公允，符合公司商業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及2022年度上限，並同意將本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及2022年度上限提呈股東年會批准。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及周美雲先生因在本公司的關聯人士任職，被認為與該等交易有利害關係，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 三、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王軍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議案，任期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屆監事會屆滿之日（2024年2月）止。該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年會審議批准。

有關上述第十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詳情，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四、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 （一）本次擔保情況概述

##### 1. 基本情況

2021年4月27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並經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擔保有效期為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為滿足國際市場開拓及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預計在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公司仍需要繼續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同時為滿足墨西哥EBANO項目的需要，公司需要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為此，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審議通過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和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包括：

- 1、全資子公司授信擔保：公司同意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對外出具銀行承兌、保函及信用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並由公司承擔相應的連帶擔保責任。公司在本次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80億元（人民幣壹佰捌拾億元整），具體擔保限額由公司視各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

- 2、全資子公司履約擔保：公司同意當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保證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20億元（人民幣貳佰貳拾億元整），具體擔保限額由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
- 3、合營公司履約擔保：公司同意當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為其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墨西哥DS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

董事會現提請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內控制度，在股東年會批准的擔保金額及被擔保人範圍內，辦理與擔保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訂相關擔保協議等。

擔保期限：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內部決策程序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由於本次擔保總金額最高約為人民幣418億元（其中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最高限額為等值2.75億美元，按照現行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18億元），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640.52億元）的30%，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68.62億元）的50%，同時部分被擔保的所屬全資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均超過70%，因此本次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年會批准。如獲批准，本次擔保有效期為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根據(i)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最高限額；及(ii)最後可行日期應適用的本公司財務資料作為基礎進行規模測試，合營公司履約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潛在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合營公司擔保協議尚未簽訂，本公司將根據屆時擔保協議簽約情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除須予披露交易外的其他要求（如適用）。

###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被擔保人為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以及合營公司墨西哥DS公司，被擔保人基本情況請見以下：

#### 所屬全資子公司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人	註冊地	經營範圍	本公司 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率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640.52	571.91	89.29%
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山東省東營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107.59	107.49	99.91%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濮陽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116.88	114.25	97.75%
中石化江漢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潛江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38.94	27.12	69.65%
中石化華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42.92	37.46	87.28%

## 董事會函件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人	註冊地	經營範圍	本公司 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率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中石化華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45.04	26.25	58.28%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63.54	29.79	46.88%
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	地球物理勘探	100%	36.39	33.55	92.19%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北京市	工程建設	100%	202.41	198.67	98.15%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海洋石油工程 技術服務	100%	47.28	10.32	21.82%
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	北京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25.79	15.36	59.56%
中石化經緯有限公司	青島市	石油工程技術服務	100%	34.23	26.92	78.66%

### 合營公司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被擔保人	註冊地	經營範圍	本公司 持股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率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墨西哥DS公司	墨西哥	油氣勘探與開發	50%	25.19	17.14	68.04%

(三) 擔保協議

1、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授信擔保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類型： 為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對外出具銀行承兌、保函及信用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提供擔保。

擔保期限： 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擔保金額： 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授信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80億元。

2、全資子公司履約擔保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類型： 為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其所屬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

擔保期限： 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擔保金額： 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履約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20億元。

3、合營公司履約擔保

根據墨西哥EBANO項目《產量分成合同》的規定，墨西哥DS公司需要向業主墨西哥油氣委員會提交母公司履約擔保。DIAVAZ公司和國工公司作為墨西哥DS公司的股東，約定雙方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DS公司執行的EBANO項目提供母公司履約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受益人與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DS公司簽署的《產量分成合同》，本公司同意為墨西哥DS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提供履約擔保，保證其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本公司屆時將以墨西哥油氣委員會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主要內容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或國工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資產不得低於2.75億美元)
  - (2) 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作為受益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墨西哥國家油氣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擔保方式： 連帶責任保證。

擔保期限： 本次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授權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時至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期限自簽訂擔保協議起至《產量分成合同》結束時止(產量分成合同期限最長為40年)，國工公司和DIAVAZ按年度輪流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履約擔保。就每年度本公司可能提供之合營公司履約擔保金額，本公司將按規定履行公告或股東大會批准等程序(如適用)。

擔保金額： 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履約擔保下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根據國工公司和DIAVAZ的約定，未提供擔保的一方股東需要為提供擔保的一方股東出具50%擔保額的單邊保證函。

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墨西哥DS公司為國工公司與DIAVAZ成立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油氣勘探與開發業務，負責墨西哥EBANO油田的開發、生產及維護。本公司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是為了滿足EBANO油田開發、生產及維護的項目需要，有助於該項目的順利開展並促進本公司在墨西哥業務的發展，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國際市場的規模。

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履約擔保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四) 董事會意見**

公司董事會經過審議，一致通過為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認為擔保有利於為公司業務，尤其是海外業務的開展提供保障，同時本公司能夠有效地控制和防範相關風險。本公司為墨西哥DS公司提供合營公司履約擔保是為了滿足EBANO油田開發、生產及維護的項目需要，有助於該項目的順利開展並促進本公司在墨西哥業務的發展，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國際市場的規模。董事會決策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本次擔保最高金額及已實際為其提供的擔保餘額：1) 授信擔保，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所屬的全資子公司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80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80.26億元；2) 履約擔保，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所屬的全資子公司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20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97.55億元；3) 合營公司履約擔保，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合營公司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2.75億美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合營公司對應的業主未提出開具母公司擔保意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實際提供的擔保餘額約為人民幣0億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83.5億元，本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 五、授權董事會回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 (1) A股購回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購回授權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購回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如適用)。



(2) H股購回授權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並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

(3) 一般資料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

- (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以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化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等。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因減少註冊資本而回購A股的，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b)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年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內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購回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及
  - (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上述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之日起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二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 五、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10時和10時15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舉行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已於2022年4月8日另行寄發於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最遲須在股東年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2年5月25日上午9時前)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提呈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通函所載資料若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及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前儘快通知股東。

##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第十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王軍，54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政工師，碩士學位。2007年5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勝利石油管理局渤海鑽井總公司黨委書記；2015年4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勝利石油管理局紀委副書記、監察處處長；2017年8月任中石化勝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監事。2022年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有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通過本公司管理層齊心共贏計劃約持有本公司57,251股A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王先生的薪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該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本公司的業績確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就王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事宜，沒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H股購回授權

###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984,340,033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5,414,961,482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13,569,378,551股。

###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年會通知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c)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有關期間」)。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備案方可進行。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414,961,482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年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可以購回最多達541,496,148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已註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1年</b>		
4月	0.76	0.68
5月	0.85	0.67
6月	0.81	0.69
7月	0.76	0.61
8月	0.68	0.58
9月	0.90	0.65
10月	0.96	0.73
11月	0.76	0.62
12月	0.69	0.62
<b>2022年</b>		
1月	0.71	0.65
2月	0.80	0.68
3月	0.76	0.5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6	0.60

##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H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